附件

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审批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1 | 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审批 | 县林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| 取消审批后，县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强化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、“木材运输证核发”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。2．加强与食药工商质监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%。重点核查经营（加工）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、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3．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食药工商质监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 4.会同食药工商质监、环保、发改、税务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。5.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引导木材加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工木材。 |
| 2 |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|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取消审批后，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、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。2．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，强化内容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安全、检修、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。 |